

豫章工商實習工場意外事故處理辦法

89年10月25日第28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防止與迅速有效處理實習工場發生之意外事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意外事故的發生：

(一)不安全的工作環境：

1. 機器設備：缺乏適當安全防護裝置或設計不良。
2. 個人防護裝備：缺乏或使用不當。
3. 工作環境：照明、通風、噪音、不當廠房佈置。

(二)不安全的個人因素：

1. 不知安全操作或不知安全規則。
2. 技能或體力智能不能配合需要。
3. 為圖方便或心存僥倖不顧安全規則。
4. 不相信安全工作方法或防護器具之重要，逕行採用自以為是的方法工作。
5. 粗心大意，動作粗魯。
6. 遲鈍反應不夠機敏，無法預感異常現象，加以控制。

二、意外事故的種類：

- (一)撞擊：被機器撞擊或掉落物擊中。
- (二)墜落：由樓梯、屋頂、物架等高處墜落。
- (三)跌倒：被地面物料或工具絆倒。
- (四)捲入：如服飾、手腳或頭髮被捲入轉動之機器內。
- (五)扭傷：因搬重物或不正確姿勢引起扭傷。
- (六)碰傷：人體各部分碰到機器，造成割、刺、穿孔等。
- (七)呼吸中毒：吸入有毒氣體或不新鮮空氣而中毒。
- (八)灼傷：觸及腐蝕性、高熱、過冷或放射性物質。
- (九)觸電：因漏電或觸及帶電部位，引起觸電。
- (十)爆炸、火災：因火災或爆炸引起的灼傷或爆傷。

參、意外事故的防止：

- 一、建立健全組織：協助推動各項保護措施及執行安全計劃，發揮整體功能，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- 二、改善工作環境：改善環境常使不安全的動作無從產生，或即始產生也不會造成傷害。
- 三、實施安全檢查：找出工作環境中潛在的危險因素而能予以改進，以免發展成重大事故。
- 四、加強安全教導及訓練：訓練員要正確而安全的工作方法，以消除個人不正確不安全的因素。
- 五、訂定安全規則及獎懲辦法：製定安全規責，使之了解內容，實施定期教導，使能確實遵守。

肆、意外事故的處理：

- 一、保持鎮靜，判斷傷者情況，視傷患受傷程度，對最急迫的狀況，給予優先處理。
- 二、觀察並記錄傷患的任何變化。
- 三、對傷患如有必要應做迅速急救，或送學校健康中心。
- 四、保持意外事故傷害記錄。

伍、附則：本辦理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